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檢文贓第 1082100207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屏檢慶肅字第 37594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2	896	詐欺	林 0 鴻	桌上型電腦一組	1 台	
				SAMSUNG 三星手機 0939923521	1 支	
				htc 手機 0976111249	1 支	
				無線網卡 HUAWEI	1 個	
				國家建設銀行(儲蓄卡)	1 張	
				郵局提款卡	1 張	
				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	2 個	
				SAMSUNG 手機(無 SIM 卡)	1 支	
				SAMSUNG 手機(無 SIM 卡)	1 支	
				SAMSUNG 手機(無 SIM 卡)	1 支	
				SAMSUNG 手機(含 SIM 卡)	1 支	
				SAMSUNG 手機(含 SIM 卡)	1 支	
				SAMSUNG 手機 (0927146814)	1 支	

				SAMSUNG 手機 (0981068305)	1 支	
				中國信託存提款交易憑 證(鄭雅青)	1 個	
				合件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徐家雄)	1 張	
				兆豐國際商銀存款憑條 (李明達)	1 張	
				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便 條紙(徐家雄)	1 張	
				臺北富邦銀新竹分行便 條紙(阮克良)	1 張	
				中國信託竹北分行便條 紙(鄭雅青)	1 張	
				兆豐銀行豐原分行便條 紙(李明達)	1 張	
				中國信託竹北分行便條 紙(林皇忠)	1 張	
				華南銀行草屯分行便條 紙(王繼賢)	2 張	
				神州行 SIM 卡	1 張	
				遠傳 3G 易付卡	1 張	
				中華電信易付卡	1 張	
				房屋租賃契約書	1 本	
				HTC 手機 0981707559	1 支	
				SONY Ericsson 手機 0916288041	1 支	
				LG 手機 0983694826	1 支	
				易利信手機 0926585732	1 支	
				中國移動信卡	2 張	
				郵局金融卡	1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